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3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4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5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1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6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71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97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98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03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04 號

請　求　人	洪○○	住
受評鑑法官	陳○○	前最高法院法官（已退休）
	方○○	最高法院法官
	呂○○	同上
	蔡○○	同上
	蔡○○	同上
	鍾○○	同上
	吳○○	同上
	李○○	同上
	藍○○	同上
	余○○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吳○○	同上
	李○○	同上
	黃○○	同上
	黃○○	同上
	曾○○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人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與羅○○（下稱前配偶）雙方曾於婚姻關係存續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晚間 10 時 10 分許，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內簽立私人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然簽約當下前配偶並未在現場親自確認簽立系爭契約，而是要請求人先簽名後，再交給前配偶檢閱，前配偶與律師研究後表示若簽立系爭契約屬無效之舉，私下將系爭契約扣留未歸還給請求人。請求人為使家庭開銷順遂，遂將自己所有之提款卡供前配偶使用，因發覺前配偶有不當溢領金錢之情形，又無法合理交代金錢去向，為避免其繼續濫用，請求人因此收回該提款卡，前配偶見此惱羞成怒，始依該契約向法院具狀對請求人訴請履行契約。

（二）然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承辦案件之受評鑑法官，明知系爭契約依民法第 72、73 條規定屬無效契約，竟未以「公平」、「公正」、「合法」的方式審理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訴訟事件，亦未能及時阻止請求人財產繼續遭受非法侵害，反而選擇包庇、推諉、協助當事人繼續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方式處理案件，有強行以附表所示裁定命請求人繳納裁判費，表明如逾期未補正，即聲請不合法；或在裁定內載明不得聲明不服等文字，而以附表所示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除侵害請求人權益

之外，亦造成人民財產損失，侵犯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基本人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與前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屢因給付扶養費及家庭生活費用如何分擔問題迭有爭執。前配偶曾於 101 年 11 月 5 日晚間，前往臺南市警察局○○分局製作筆錄，兩造並於該分局簽訂契約書（即系爭契約），約定請求人須交付前配偶之費用及方式。復因前配偶認請求人未依約定履行系爭契約內容而起紛爭，兩造先後以履行契約、返還不當得利及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由提起訴訟，其中就前配偶對請求人提起之履行契約訴訟，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

103 年度重訴字第○號判決請求人應給付前配偶新臺幣（下同）79 萬元，及應自 103 年 9 月 5 日起至請求人退休之日止，按月給付前配偶 6 萬元。嗣經請求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 104 年度重上字第○號判決廢棄原第一審部分判決，改判請求人部分勝訴而全案確定（下稱系爭判決）。因雙方就該訴訟互有勝敗，前配偶嗣以上開判決勝訴確定部分為執行名義，對請求人聲請強制執行。

（二）請求人為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於 107 年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未果，遂於 108 及 109 年另行具狀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程序，其中於 109 年所提聲請，請求人曾以其另外所提終止契約訴訟之第一審勝訴為由，向臺南地院具狀聲請停止執行程序，經該院審理後認執行程序已終結而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請求人因不服裁定結果，陸續對該駁回裁定提起抗告、再抗告及聲明異議，分別經附表編號 2、4、8 所示受評鑑法官承辦審理後，以附表審認結果欄所示內容而為裁定，諭知請求人限期補繳裁判費及駁回請求人所提訴訟，並敘明適用之法律規定及認定之理由，此有相關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 4 卷第 27 頁、審評 61 卷第 13 頁至第 14 頁及審評 98 卷第 19 頁至第 20 頁）。

（三）請求人除對前配偶為上述聲請停止執行程序外，亦對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至 112 年為止，請求人已先後對上述履行契約之確定判決提出 5 次再審，其中於 109 年、110 年及 112 年所提再審之訴，因請求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7 規定繳納裁判費，以

及所提再審之訴已逾同法第500條規定之法定期限，分別經臺南高分院以109年度重再字第○號、110年度重再字第○號及 112 年度重再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請求人因不服裁定結果，遂於裁定確定後聲請再審或對裁定提起再抗告、聲明異議等救濟程序，然因請求人所提救濟程序亦未繳裁判費，經附表編號1、6所示承審法官以裁定諭知限期補繳裁判費，然因請求人仍未於期限內補繳，或其聲請再審及聲明異議另有不合法、無理由之情形，而經附表編號3、5、7、10所示承審之受評鑑法官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並於裁定內敘明駁回之理由及適用之法律規定，此均有各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3卷第19頁至第20頁、審評5卷第15頁至第16頁、審評66卷第13頁至第14頁、審評71卷第27頁、審評97卷第9頁至第10頁及審評104卷第9頁至第10頁）。

（四）綜觀請求人所提出之評鑑請求書共 10 份，內容如出一轍，僅更改案號及受評鑑法官姓名，實難想像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受評鑑法官，分別承審各該不同審級、再審或抗告之案件，受評鑑之事實均無二致；且依上述請求人所提訴訟軌跡，除附表編號9之事件外，其餘各編號所示之訴訟事件承辦法官，係就請求人對裁定不服而提起抗告、再抗告、聲明異議及對終局裁定聲請再審等救濟程序，依職權認定是否符合法定程式（如：是否繳納裁判費、有無依法具體指明再審事由），並於各裁定敘明認定之理由，並非審理請求人與前配偶間有無實體法上請求權之實體事項；且除附表編號3、10係審查請求人聲請之再審有無提出具體再

審事由外，附表編號1、2、4、5、6、7、8所示之訴訟事件，均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本以不得提起抗告（再抗告）為原則，故上開編號所示之受評鑑法官，於各裁定內敘明不得抗告，於法並無違誤之處。又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然請求人除將其不滿系爭判決之認定內容作為評鑑事由外，並未具體指出上述承辦各編號所示訴訟事件之受評鑑法官，其審理各該訴訟事件本身有何具體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評鑑請求，並無理由。

（五）至請求人另以附表編號9為已終結案件之案號，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然因其非屬法院承辦案件之案號，應為臺南高分院審理113年度聲字第○號訴訟事件期間所為之函文，然請求人對此訴訟事件之評鑑請求，業經本會審認如前(即附表編號8所示訴訟事件)，且請求人本次僅提出上揭函文文號，除未提出與函文相關之資料供本會查證外，亦未於請求書內敘明附表編號9所示受評鑑法官作成上開函文有何具體之違失情事，核與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第3款所定要件不符，故其請求於法未合。

四、 綜上所述，除附表編號9之事件外，其餘各編號所示訴訟事件之承辦法官，依請求人所述事實，客觀上並無請求人所指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就附表編號9所示事件，核與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第3款所定要件不符，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及第7款所示「個案評鑑事件之

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及「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

附表：

	評鑑案號	個案案號／裁定日期	承審法官	審認結果
1.	113 年度審評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黃○○、黃○○、	請求人欲對該院於

	字第 3 號	院 110 年度重再字第○號民事裁定（112.12.05）	曾○○	111 年 4 月 11 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惟尚未繳納裁判費，故裁定諭知請求人限期繳費。
2.	113 年度審評字第 4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2.12.05）	同編號 1 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欲對該院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惟尚未繳納裁判費，故裁定諭知請求人限期繳費。
3.	113 年度審評字第 5 號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2.11.29）	鍾○○、方○○、蔡○○、蔡○○、呂○○	請求人於對該院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所為裁定聲請再審，因未敘明再審事由，故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
4.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1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號民事裁定（113.01.19）	同編號 1 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欲對該院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因未於限期內補繳裁判費，故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
5.	113 年度審評字第 66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重再字第○號民事裁定（112.01.19）	同編號 1 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欲對該院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因未於限期內補繳裁判費，故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
6.	113 年度審評字第 71 號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補字第○號民事裁定（113.02.26）	陳○○	請求人欲對編號 3 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惟未繳納裁判費，故裁定諭知請求人限期繳納。
7.	113 年度審評字第 97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3.03.27）	吳○○、余○○、李○○	請求人對編號 5 所示民事裁定聲明異議，經審理後認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裁定

				駁回。
8.	113 年度審評字第 98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3.03.27）	同編號7所示承審法官	請求人對編號 4 所示民事裁定聲明異議，經審理後認請求人主張無理由，裁定駁回。
9.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03 號	臺南高分院 113 南分院瑞民浙 113 聲○字第○號	吳○○	請求人無提供相關資料。
10.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04 號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號（請求人誤載為 113 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113.03.20）	李○○、吳○○、藍○○	請求人對最高法院 112 年 6 月 15 日之 112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惟並未依法敘明具體再審事由為何，經左列承審法官在內之合議庭以再審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